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 茜